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琬榆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l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57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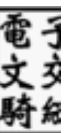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灣銀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各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加強宣導就學貸款相關權利義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7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提醒申辦就學貸款學生，務必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並於必要時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；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緩繳本息：貸款人月收入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者，均得申請。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者）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例如：養育1名子女者，申請門檻為月收入6萬元以下；養育2名子女者為7萬元以下，依此類推。每人申請次數以12次（12年）為限。

(二)只繳息不還本：貸款人得申請僅繳交利息、暫緩償還本



內湖高工 1150428



NSAA1156004635

金，申請次數以12次（12年）為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